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除字第12號

聲請人 新宇禎福記食品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國樑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2月2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1紙，因遺失而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民國114年7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。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屆滿，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14年度司催字第78號裁定公示催告，並於114年7月11日公告於本院網站，有聲請人提出之網站公告資料在卷可證，並經本院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。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15年1月10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15年1月12日即申報權利期間屆滿後3個月內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陳景筠

附表：		115年度除字第12號			
編 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

(續上頁)

01

1	新宇禎福 記食品有 限公司	台灣企銀 頭份分行	114年3月20日	1,500,000元	1223365
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

02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3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04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24 日

05

書記官 蔡孟穎